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兆威先生
梁國賢先生
鮑繼聲先生

關啟昌先生

俞漢榮先生
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
朱國民先生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業額約為7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2%。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7,0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4.2%。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約為4.13港仙（二零零七年：約2.04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4,941	50,924
銷售成本		<u>(61,830)</u>	<u>(42,234)</u>
毛利		13,111	8,690
其他收入	4	1,931	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2)	(787)
行政開支		<u>(3,767)</u>	<u>(2,416)</u>
經營溢利		10,143	5,576
融資成本		<u>(1,065)</u>	<u>(458)</u>
除稅前溢利		9,078	5,118
稅項	5	<u>(2,011)</u>	<u>(1,65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7,067</u>	<u>3,461</u>
溢利分派／股息	6	<u>0</u>	<u>0</u>
每股盈利 (港仙)	7	<u>4.13</u>	<u>2.04</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4-6號經信商業大廈1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依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要求而編製。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前後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i)以不銹鋼為原材料之廚房及浴室的家居產品及配件；及(ii)木製傢俱。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備抵和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的發票值。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1,9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9,000港元)。1,840,000港元之增加主要來源於相關遠期外匯合約重估收益1,810,000港元。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經營的附屬公司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寧波捷豐」)須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寧波捷豐於二零零七年度總銷售額出口70%或以上，故所繳稅款可獲50%退稅。二零零八年並無授予該減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經營的兩間附屬公司寧波捷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捷豐金屬」）及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捷豐傢俱」）須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捷豐金屬及捷豐傢俱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項減半之優惠。由於捷豐金屬及捷豐傢俱可能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進入免稅期，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7,0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46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之未行使普通股170,940,000股（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之未行使普通股169,585,000股）計算。

8. 儲備

	已繳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匯兌換 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末期 股息	總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695,850	22,843,068	7,358,082	2,464,614	946,832	10,300,329	2,383,684	33,222,140	8,309,665	89,524,264
期內溢利 溢利分派								3,461,203		3,461,203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695,850</u>	<u>22,843,068</u>	<u>7,358,082</u>	<u>2,464,614</u>	<u>946,832</u>	<u>10,300,329</u>	<u>2,383,684</u>	<u>36,683,343</u>	<u>8,309,665</u>	<u>92,985,467</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709,400	23,911,285	7,358,082	9,165,228	946,832	13,496,989	2,060,717	49,135,449	8,547,000	116,330,982
根據購股權 發行之股份	14,000	1,106,000					(336,000)			784,000
外匯儲備				5,694,362						5,694,362
期內溢利								7,067,138		7,067,138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23,400</u>	<u>25,017,285</u>	<u>7,358,082</u>	<u>14,859,590</u>	<u>946,832</u>	<u>13,496,989</u>	<u>1,724,717</u>	<u>56,202,587</u>	<u>8,547,000</u>	<u>129,876,4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7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47.2%。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勢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銹鋼產品之營業額增加21.3%至5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木製家具部門之營業額則增加逾三倍至2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7.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1%)。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輕微上升，扭轉二零零七年全年之跌勢。

由於本集團新木家具廠房建成及產量逐步增加，整體開支較去年有所上升。總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960,000港元，增幅為63.0%。此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開支增加約34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約1,35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約607,000港元所致。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增加43.8%至約1,130,000港元，與營業額之增長相應。

行政開支自二零零七年之2,410,000港元上升55.9%至二零零八年之約3,770,000港元，其中包括6,580,000美元之美元貸款外匯收益淨額352,000美元。扣除外匯收益淨額後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2,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4,100,000港元，升幅為87%。增加的主要的原因是員工成本上升738,000港元、折舊增加148,000港元，辦公開支增加142,000港元，當地稅務開支增加149,000港元，福利成本增加124,000港元，土地使用權等攤銷增加199,000港元以及金融手續費增加147,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均可歸因於新木家具廠房全面投產。

由於銀行借款餘額從二零零七年之25,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70,900,000港元，融資成本從二零零七年之456,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1,065,000港元。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010,000港元，增幅僅為2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7,0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60,000港元)，增長約104.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貸約7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持續增長勢頭，由於木製傢俱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全面投產，新木製傢俱部門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逾三倍至2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6,100,000港元)。

毛利率扭轉二零零七年之跌勢，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獲得整體毛利率17.5%，高於二零零七年全年之13.8%。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管理層透過各類措施，推動利潤率上升。

為應對中國經營環境的諸多不利因素，如人民幣升值，出口退稅減少，產品出口企業的50%所得稅返還取消以及勞工法律及法規趨緊等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抵銷該等影響，如改善工作流程，實現半自動化生產、採用美元貨幣購買策略以及增加美元借貸。

受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範圍所致，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整體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有所上升。然而，由於部分貸款以美元列值，該等開支獲美元兌人民幣(中國經營貨幣)重估之收益抵銷。

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經租賃及佔有一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750平方米的生產車間，用於不銹鋼產品的生產。此外，本集團已經在現有生產廠房鄰近地區物色一個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的場地用於增加不銹鋼業務的生產空間，並計劃就該7,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簽訂租賃協議，新廠房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建成竣工。租賃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簽訂。管理層相信，在現有生產廠房附近租賃新廠房一方面可以增強本集團的生產實力，滿足不銹鋼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可以令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生產的優勢。

由於木傢俱產品生產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才開始正式投產，管理層預期，在排除不可預見之環境因素後，木製品業務的營業額將於二零零七年翻一番。有鑒於此，管理層深信本集團木製品業務部門不久將實現盈利的大幅增長。

令人鼓舞的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更換供應商，本集團已經接獲主要客戶對新櫥櫃系列新生產線之試單，令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初顯。管理層認為，從已有供應商轉向本集團下訂單，凸顯了本集團產品之卓越品質，反映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追捧及信賴日益加深。管理層預期該櫥櫃系列將於滿足試單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正式開始投產。

本集團正與主要客戶加緊協商有關新木製品系列生產以及建立不銹鋼分銷中心的問題，管理層預期，隨著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擴大業務範圍及增加收入來源，很快將獲得富有成效的結果。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證券交易相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甄兆威先生	12,600,000	—	63,000,000	75,600,000 (附註1)	44.23%
梁國賢先生	15,120,000	—	35,280,000	50,400,000 (附註2及3)	29.48%

附註：

- 該75,600,000股股份中，(i)34,020,000股股份以Excel Strength Investments Limited(卓能投資有限公司)(「卓能」)名義登記及(ii)28,980,000股股份以Will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志雄投資有限公司)(「志雄」)名義登記；及(iii)其餘的12,600,000股股份以甄兆威先生名義直接登記。卓能及志雄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甄兆威先生單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甄兆威先生被視為通過彼於卓能及志雄的股權而於6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50,400,000股股份中，(i)22,680,000股股份以Hero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雄才投資有限公司)(「雄才」)名義登記及(ii)12,600,000股股份以Joyday Consultants Limited(欣日顧問有限公司)(「欣日」)名義登記；及(iii)其餘的15,120,000股股份以梁國賢先生名義直接登記。雄才及欣日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國賢先生單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賢先生被視為通過彼於雄才及欣日的股權而於35,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梁國賢先生已經將雄才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一名執行董事鮑繼聲先生（「轉讓」）。因此，鮑繼聲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開始透過其所持有的雄才擁有本公司22,680,000股股份，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轉讓完成後，梁國賢先生不再擁有雄才22,680,000股股份，惟仍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其透過欣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7,720,000股，並擁有直接權益，詳見上述附註2。

(b) 於相關股份或有關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甄兆威先生	4,435,200股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0.80港元
梁國賢先生	2,956,800股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0.80港元
鮑繼聲先生	3,360,000股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0.80港元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3. 購股權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於股份上市前酌情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授出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A) 僱員	2,688,000	—	2,688,000	0.80
	3,780,000	—	3,780,000	0.56
(B) 董事	10,752,000	—	10,752,000	0.80
	<u>17,220,000</u>	<u>—</u>	<u>17,220,000</u>	

附註：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僱員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1,4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均為每股0.56港元。繼該等購股權行使後，於本公佈之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5,820,000股。

4.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及敦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敦沛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獲支付一筆費用，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即向公司股東派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日期）。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

審核委員會亦審議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漢榮先生（主席）、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及朱國民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7.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8.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在公司管治及經營實務方面達致卓越水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企業管治。

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完全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甄兆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榮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以及朱國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至令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